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鉴于张泉先生辞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同意选举黄维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名称进行统一规范，原CEO职务名称调整为总经理，执行总裁职务名称调整为副总经理。同时，同意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如下：

1. 聘任丁迎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2. 聘任王令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3. 王健先生辞任公司执行总裁。

表决结果：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度分红派息及 2024 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根据公司《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同意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人民币 6.26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599 元/股（即 $6.264 - 0.293 - 0.372 = 5.59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原激励对象发生工作调动、辞职等情形，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A 股限制性股票共 1,5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并按规定向其中 4 人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890.24 万元及对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五、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995,525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

上述议案四、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德成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审

议及批准。

七、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待本次董事会议案四及议案五审议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726,556,82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715,971,296 元，股份总数由 8,726,556,821 股变更为 8,715,971,296 股，同时公司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八、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开展业务（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及其附属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3 人，其中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九、关于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新增理财产品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或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泉先生回

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其中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十、十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十二、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股东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股东会议，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维彪先生，中国籍，1981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长期从事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工作，历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一号工厂副厂长、组织人力与绩效考核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与人力资源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

黄维彪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集团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迎东先生，中国籍，1968年9月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职业资格；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运营中心主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星客车”）董事等职；1990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企业策划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运营管理部部长、监事、总裁助理、副总裁，潍柴集团监事等职。

丁迎东先生除在亚星客车任董事等职外，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3,592,137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令金先生，中国籍，1973 年 3 月出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设计师、大缸径柴油机总设计师等职；2018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发动机研究院副院长、大缸径发动机研究院院长、大缸径发动机平台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潍柴卓越工程师。

王令金先生与本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